广州市危运行业2021年安全生产综合检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营资质和许可条件情况（20分）**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和标准 | 检查方式 | 得分 | 检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1 | 许可证件（1分） | 1.企业经营许可证件是在有效期内。（一票否决项） | 查省运政系统 |  |  |
| 2.营业执照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一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1分） | 检查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2 | 车辆数量 | 3.企业自有危运车辆数符合开业条件要求，有动力车辆至少5辆，其中运输剧毒、爆炸品的至少10辆。**（一票否决项）** | 查省运政系统 |  | 现有营运车辆数： 台：其中动力车 台，挂车 台。车辆数量符合要求：是🞎；否🞎。 |
| 3 | 从业人员数量（5分） | 4.企业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至少配备5名驾驶员、5名押运员和1名装卸管理人员）。**（一票否决项）** | 查从业人员登记系统 |  | 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装卸管理人员姓名：  |
| 5.有足够的危运驾驶员、押运员，与有动力车辆数符合1:1:1。（5分） | 查省运政系统和登记系统，对比驾驶员、押运员与有动力车辆数是否达到1:1:1比例。 |  | 驾押人员总数： ；驾驶员数量： ；押运员数量： ；持双证人员数量： 。 |
| 6.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票否决项）** | 检查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 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
| 4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分） | 7.企业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票否决项）**：（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 检查制度文本 |  | 是否制订9项制度：是🞎；否🞎。 |
| 8.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且符合公司管理实际情况。（2分） | 检查制度文本，问询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检查制度落实和运行情况。 |  |  |
| 5 | 停车场地（12分） | 9.停车场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面积不低于企业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自有或租借，如果租借，租借期限应为不少于3年。**（一票否决项）** | 实地检查，查合同 |  | 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面积： 平方米；地址： *。* 合同期限： 至  |
| 10.有场地平面图，场地平面图应当标出停车场位置、出入口、边长、设施设备位置等信息。有有效的土地使用证明；租借场地的合同应在有效期内，合同承租人应为本企业，场地产权应当清晰。（0.5分） | 检查场地平面图、合同、土地使用证明 |  |  |
| 11.停车场地整体情况评价。（较好2分，一般0分） （实体围墙、水泥硬化、设施齐全等可视为较好）  | 实地检查 |  | 场地整体情况：较好🞎；一般🞎。 |
| （1）独立设置停车场，不得与其他企业共用停车场地； （1分） |  |  |
| （2）停车场地不得与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需临时停放办公车辆的，停放区域应当与危运车辆停放区域分开；（1分） |  |  |
| （3）周边50米内不得有幼儿园、学校或其他重要公共建筑，与居民楼距离不得少于25米；（1分） |  |  |
| （4）停车场内不得停放装载危险货物的重车，不得储存、堆放违禁物品及危险化学品；（0.5分） |  |  |
| （5）危运停车场应当进行有效围闭，围闭高度不得低于1.8米；（1分） |  |  |
| （6）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在停车场内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0.5分） |  |  |
| （7）停车场应设立值班室（门岗），对车辆出入进行登记；（0.5分） |  |  |
| （8）配备照明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对出入口、停车区域实施24小时监控；（0.5分） |  |  |
| （9）停车场地面应当硬化（平坦硬实），并划设停车位、通道等标志标线；（1分） |  |  |
| （10）停车场应当配备消防栓（或消防水池）、手推式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铲等消防设施设备；（0.5分） |  |  |
| （11）停车场设立明显标志，场内悬挂、张贴或喷涂安全警示标语，至少包括“危险货物专用停车场”标识、清晰的停车位和行车道标志、“禁止烟火”、限速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等；（0.5分） |  |  |
| （12）不得有其他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的情况；（0.5分） |  |  |
| （13）停车场地进行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0.5分） |  |  |
| （14）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0.5分） |  |  |

二、安全生产管理（60分）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和标准 | 检查方式 | 得分 | 检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6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1分） | 12.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分） | 检查组织架构图、任命文件、聘任合同等，要体现“专职”。 |  |  |
| 7 |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分） | 13.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书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部门的负责人等取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交通安全）。（1分） | 检查任命书、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  |  |
| 14.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对其安全生产职责和基础安全生产知识熟悉。（1分） | 现场问询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8 |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3分） | 15.主要负责人落实“八个一”。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检查一次安全工作，每年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专题研究，每年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总结会，每年度组织一次安全形势分析会、每年度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度参加一次应急演练、每年度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每年度参加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1分） | 检查相关台账 |  |  |
| 16.是否建立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负总责，企业领导班子对每一辆车、每一名驾驶员、每一条线路包干联系。（1分） | 检查网格化管理机制文件、网格分工表 |  |  |
| 17.主要负责人要签名安全生产承诺书、张贴在醒目位置，且清楚承诺内容。（1分） | 检查安全生产承诺书，问询主要负责人。 |  |  |
| 9 | 安全生产责任制（3分） | 18.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要求公示（上墙），且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1分） |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 19.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人员至少应当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作运单人员（调度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动态监控人员、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1分） | 检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  |
| 20.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有考核奖惩记录，且按照要求公示。（1分） | 检查考核记录 |  |  |
| 10 |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2分） | 21.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至少包括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1分） | 检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  |
| 22.企业对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1分） | 检查培训记录 |  |  |
| 11 | 安全生产会议（2分） | 23.按时召开安全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季度例会，会议纪录有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会议内容，主持人为主要负责人（会议内容建议包括：相应时间段内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安全生产职责的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整改情况，针对事故隐患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1分） | 检查安全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季度例会记录 |  |  |
| 24.按时召开安全部门月度例会，会议纪录有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会议内容，通报和部署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1分） | 检查安全部门月度例会记录 |  |  |
| 12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2分） | 25.企业按照上年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制定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计划。（1分） | 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台账、经费使用计划 |  |  |
| 26.建立健全安全费用使用台帐，列明安全经费开支明细，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且有相应的财务凭证或者合同等文件佐证。（1分） | 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  |
| 13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0分） | 27.企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1分） | 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  |
| 28.新聘用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运单制作人员（调度员）、应急处置人员、动态监控人员需要进行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内容应包含JT/T 617规定内容）。（3分） | 检查岗前培训记录、考核记录 |  |  |
| 29.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且每月至少培训一次。（3分） | 检查培训记录 |  |  |
| 30.对道路交通违法、严重违规和事故驾驶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2分） | 检查培训记录、和处理记录 |  |  |
| 31.从业人员、动态监控人员、运单制作人员（调度员)或者应急处置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安全驾驶技能、应急处置等内容的了解。（1分） | 现场问询 |  |
| 14 | 车辆管理（7分） | 32.建立健全车辆管理档案，并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是否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格式符合《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 1045)的要求，且记载规范。（1分） | 检查车辆档案 |  |  |
| 33.及时完成车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年审，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在规定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技术等级评定。（1分） | 查省运政系统、检查车辆档案 |  |  |
| 34.没有行驶证登记超过10年未注销营运的车辆。（1分） | 查省运政系统 |  |  |
| 35.按照规定落实车辆“三检”。（1分） | 检查“三检”记录 |  |  |
| 36.企业制定车辆维护和检测计划，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定级和年审，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1分） | 检查车辆维护计划 |  |  |
| 37.车辆标志灯（牌）、标识规范设置、齐全有效。（0.5分） | 现场检查车辆 |  |  |
| 38.车辆按照JT/T617.7的要求配备有效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备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均能随车携带、正常使用，且在有效期内。（0.5分） | 现场检查车辆 |  |  |
| 39.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0.5分） | 随机抽查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保单（至少5份）。 |  |  |
| 40.常压罐式车辆应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运输；压力罐车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证书。（0.5分） | 随机抽查罐体检验报告，特种设备证书。 |  |  |
| 15 | 隐患排查治理（10分） | 41.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应符合“一线三排”要求。（2分） | 检查隐患排查制度 |  |  |
| 42.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包括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等，内容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2分） | 检查隐患排查台账 |  |  |
| 43.对运行线路开展风险评估与防控工作，排查线路沿途风险点。（2分） | 检查线路风险防控记录 |  |  |
| 44.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整改，并确保整改措施到位，并组织人员验收。（2分） | 检查隐患排查台账 |  |  |
| 45.如实记录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1分）。办公楼前或其他重要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作业现场悬挂“一线三排”安全生产宣传标语（1分）。 | 检查隐患排查台账，通报记录 |  |  |
| 16 | 信息化监控及车辆违章违法处理（6分） | 46.企业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制度中应有对监控发现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动态监控制度包括：（1）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2）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3）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4）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1分） | 检查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  |  |
| 47.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按照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专职监控人员知悉自身的工作职责，能够熟练操作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智能视频监控系统。（1分） | 检查应任命文件，现场询问其工作是否能体现专职。 |  |  |
| 48.专职监控人员经过企业内部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1分） |  |  |  |
| 49.车辆监控终端接入市级监控平台并确保监控数据准确、实时、完整传输；车辆按要求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备。（1分） | 查监控平台 |  |  |
| 50.违法违章行为及时提醒、及时纠正、予以处理并做好处理记录（处理记录至少保存3年）。对动态监控平台中违法违规和报警次数多的重点驾驶员是否进行必要的处置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相应的处置记录。（1分） | 检查监控记录 |  |  |
| 51.对交警部门车辆违法行为通报进行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1分） | 检查通报及处理记录 |  |  |
| 17 | 应急救援管理（4分） | 52.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有效期内。（1分） | 检查备案证明 |  |  |
| 53.建立本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明确指挥机构或指挥人员、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应急职责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1分） | 检查台帐 |  |  |
| 54.企业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定期维护。（1分） | 检查物资清单、检查维护记录、现场检查物资配备情况 |  |  |
| 55.企业按照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且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1分） | 检查演练台帐 |  |  |
| 18 | 事故报告和处理（4分） | 56.建立事故统计与处理台账，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告事故情况。（2分） | 检查企业事故统计与处理台账检查事故报告情况，询问企业事故报送时限、电话、对象等内容，检查是否《事故快报》表格 |  |  |
| 57.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要求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警示教育。（2分）（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 检查企业事故统计与处理台账发生事故的检查“四不放过”处理情况，未发生事故的询问“四不放过”要求 |  |  |
| 19 | 交通部门管理文件汇总与落实（4分） | 58.各级交通部门下发的通知、通报、方案文件资料收集汇总归档情况。（较好2分，一般1分，未落实0分） | 综合平台通知公告点阅、会议参加、资料报送等情况 |  |  |
| 59.各级交通部门下发的文件组织学习及贯彻落实情况。（较好2分，一般1分，未落实0分） |  |  |

**三、挂靠排查与整治（20分）**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和分值 | 检查方式 | 得分 | 检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20 | 员工管理（6分） | 60.统一通过本公司公账发放驾驶员、押运员工资。（3分） | 检查工资发放记录 |  |  |
| 61.统一由本公司购买驾驶员、押运员社保。（3分） | 检查社保记录 |  |  |
| 21 | 车辆费用收支（7分） | 62.企业车辆的运费统一由本公司公账收取，或者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账户收取，不得通过其他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股东等账户收支。严禁以挂靠费、租车费、合作费、承包费等名义收取费用。（3分） | 检查运费转账记录 |  |  |
| 63.企业车辆的油费、路桥费、维修和定级费统一由本公司公账支出，或者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账户支出。（4分） | 检查油费、路桥费、维修和定级费转账记录 |  |  |
| 22 | 运输合同（2分） | 64.与托运人等客户应签订《运输合同》，不得与客户签订租车合同、承包合同、借用合同等其他形式的合同。（2分） | 检查《运输合同》 |  |  |
| 23 | 运输生产组织（5分） | 65.企业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2分） | 对比上月的运单填报数量与出车次数，发现有出车运输维护未填运单的，发现一宗扣0.5分 |  |  |
| 66.不得将车辆交由合作的客户、气站、关联企业等进行生产经营调度。根据业务实际确实需要现场调度的，可指导运输企业安排本公司调度人员驻客户现场进行调度。（3分） | 询问企业车辆调度流程 |  |  |

四、附加项目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和分值 | 检查方式 | 得分 | 检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24 | 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 | 67.（1）档案盒完整、规范；（2）及时做好资料收集、分类、归档等工作；（3）客观、全面反映企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4）台账真实、有效。（最高加2分） | 检查档案台账 |  |  |
| 68.2020年以来获得党政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省级每次加2分，市级每次加1分，区级每次加0.5分。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或交通部门根据掌握情况 |  |  |
| 69.2020年以来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的，每次加1分。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或交通部门根据掌握情况 |  |  |
| 70.通过标准化考评，三级，加1分，二级，加2分。 |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  |
| 25 | 扣分项目 | 71.2020年以来被省、市等上级部门或其他执法部门通报存在严重违法违章行为、重大安全隐患或高风险的企业，省级每次扣2分，市级每次扣1分。 | 根据管理部门掌握情况 |  |  |
| 72.2020年以来被公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并经查实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分。 | 根据管理部门掌握情况 |  |  |
| 73.2020年以来发生致人死亡或者泄露事故。每宗泄露事故或每致1人死亡事故，全责扣5分，主责扣3分，同责扣2分，次责扣1分，无责不扣分。 | 根据管理部门掌握情况 |  |  |
| **综合检查组意见：** |
| **得分** | **经营资质情况得分** | **安全生产管理得分** | **挂靠排查与整治得分** | **附加项目得分** | **总得分** | **检查小组签名**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  |  |  |  |